

怎樣做好 優撫工作

何定華編著

中南人民出版社

35

H3

怎樣做好優撫工作

何定華編著

中南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四年·漢口

書號：(中)0850

類別：〔甲——政治、法律〕

怎樣做好優撫工作 (34,600字)

編著者 何 定 華

出版者 中南人民出版社
(漢口解放大道332號)

發行者 新華書店中南總分店

印刷者 江漢印製廠
(漢口江漢路20號)

本次印6,000 一九五四年七月第一版
定價1,800元 一九五四年七月第一次印刷

編者的話

我國已進入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的新時期，各級人民政府的各項工作，必須在國家過渡時期總路線的指導下進行活動。優撫工作是一項關係着發揚愛國主義精神，加強國防力量，保衛和平建設環境，掀起各方面的勞動高潮，進行各項建設事業的重要政治工作，因此，如何貫徹執行這一任務，以發揮應有的效果，乃是一個應予重視的問題。

這本小冊子根據有關優撫法令、指示和第二次全國民政會議關於優撫工作方針的決議，結合歷年工作的若干情況，對優撫工作的意義和作用，以及今後工作的方針，作了簡要的說明，在這裏也根據湖北省按照總路線對過去優撫工作的檢查，介紹了一些具體經驗，提出一些應注意的問題，希望能幫助各地從事民政工作的同志正確認識優撫工作，掌握做好這一工作的一些主要關鍵和方法。

因為形勢發展很快，而掌握的材料不多，這裏只能初步地總結經驗，因而這本小冊子的內容還很不完整，所述是否都很恰當，尚希讀者多多指正，隨時交流經驗，共同把優撫工作做得更好。

何定華

一九五四年五月

目 錄

一	優撫工作的重要政治意義·····	(一)
二	明確優撫對象和優待辦法·····	(九)
三	組織生產就業是優撫工作的首要任務·····	(二六)
四	做好復員轉業軍人的安置工作·····	(三七)
五	組織代耕與互助合作相結合·····	(三五)
六	認真給予貧苦的烈屬、軍屬以必要的實物補助·····	(四四)
七	做好優撫工作應注意的幾個問題·····	(四七)

一 優撫工作的重要政治意義

優撫工作是中國共產黨領導的人民革命戰爭時期和革命勝利後的社會政策中一項重要的政策。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二十五條明確規定：「革命烈士和革命軍人的家屬，其生活困難者應受國家和社會的優待。參加革命戰爭的殘廢軍人和退伍軍人，應由人民政府給以適當安置，使能謀生立業。」可見優撫工作是一項重大的政治任務，我們對此應有足够的認識和高度的重視。

中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推翻了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反動統治，建立了人民自己的政權。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人民的武裝繼續戰鬥，肅清了大陸上殘餘的土匪和反革命武裝，粉碎了美帝國主義及其走狗蔣介石匪幫的各種陰謀活動，擊退了侵犯我國國境的敵人；在各種社會改革運動中，鎮壓了殘餘的反革命分子，並有效地打擊了不法地主和美蔣特務的破壞活動，從而保證了各種社會改革和經濟恢復工作的勝利完成，和保衛了祖國的工廠、礦山、森林、草原和城鄉人民的安全，使國家各項建設事業得以順利開展。特別是抗美援朝鬥爭的偉大勝利，不僅贏得了朝鮮停戰協定的簽字，給緩和國際緊張局勢，爭取和平解決朝鮮問題，創造了有

利條件，並開闢了用協商方式解決國際爭端的途徑。這一系列有歷史意義的輝煌成就，是和人民武裝部隊指戰員發揚愛國主義、革命英雄主義的精神英勇奮鬥，以及無數革命先烈的流血犧牲，革命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的愛祖國愛人民的階級覺悟和政治熱情分不開的。毛主席教導我們說：「沒有一個人民的軍隊，就沒有人民的一切。」全國人民應該褒揚人民武裝部隊和革命殘廢軍人、復員轉業軍人對人民的偉大功勞；同時，對於革命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應該熱情地關懷和照顧，對革命殘廢軍人、復員轉業軍人應該給以適當安置，這是理所當然的，是中國共產黨、人民政府和全國人民所應擔負的光榮職責。

在國家進入有計劃的經濟建設的今天，在中國共產黨明確提出過渡時期總路線的今天，優撫工作更有着新的重大的政治意義。

第一、抗美援朝的偉大勝利打亂了美帝國主義的侵略計劃，保衛了祖國安全以及遠東和平與世界和平，為祖國有計劃的經濟建設創造了和平環境和有利條件，但我們還必須看到：美帝國主義和蔣介石匪幫是不甘心失敗和死亡的。美帝國主義還正在千方百計製造國際緊張局勢，企圖挑起新的戰爭，他們還利用每一個機會來破壞我們祖國和人民的建設事業，企圖使中國人民革命歸於失敗，使反動統治在中國復辟。因此，我們必須提高革命警惕，繼續加強國防力量，加強對美帝國主義重新發動侵略戰爭的警戒，為保衛祖國安全、保衛遠東和平與世界和平而奮鬥。優撫工作正是加強和

鞏固國防力量不可缺少的一項措施。因爲一方面必須給革命殘廢軍人、復員轉業軍人以適當的安置，給革命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以熱情的關懷與照顧，使他們的生活能保持一般羣衆的水平，才能使全體革命軍人安心地進行保衛祖國、保衛和平的各項工作；另一方面必須不斷提高廣大人民羣衆的政治覺悟和革命警惕性，使其明確鞏固國防力量 and 加強保衛工作的重要性，從而不斷地給予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國人民志願軍、中國人民公安部隊以精神的、人力的和物質的支援。因此，優撫工作做的好與壞，關係着國防力量的能否加強和鞏固，關係着國家建設事業的能否順利進行，這是一個嚴重的政治任務。

其次，我們知道：要把我國建設成爲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是一個極端複雜和艱巨的任務，如果不加強全國人民的親密團結和一致努力，要實現這一任務將增加很多的困難。爲此，必須對全國人民更深入地進行愛國主義的思想教育，提高廣大人民羣衆的政治覺悟和愛國熱情，從而自覺地緊密地團結在中國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周圍，爲實現國家過渡時期的總路線總任務而奮鬥。優撫工作正是向廣大人民羣衆進行愛國主義教育的一項重要工作。因爲優撫工作是對廣大人民羣衆進行飲水思源的教育，能够最切實、最有效地使人民羣衆認識到人民政權的重要性——只有人民奪取了政權，才能得到解放，過幸福康樂的日子；同時，優撫工作是對廣大人民羣衆進行國際和國內形勢的政治教育，能够最切實地使人民羣衆認識到：只有加強和鞏固人民

主專政，繼續反對美帝國主義的侵略，防止美蔣特務和殘餘反革命分子的破壞活動，才能保衛人民革命勝利的果實，把革命進行到底，逐步建成社會主義社會，繼續提高和改善自己的生活，發揮高度的愛國熱情，積極參加祖國建設事業。經驗證明：在抗美援朝運動中，優撫工作的加強和提高，使全國人民普遍受到了愛國主義和國際主義的教育，對增強全國人民的團結，起到很大的作用。對於優撫工作這一重要的政治意義，我們應有充分的認識。

再次，由於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和改造事業需要全國人民羣衆的共同努力才能完成，這就必須動員一切力量到生產建設的戰綫上去。革命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革命殘廢軍人、復員轉業軍人與革命部隊有着密切的關係，或者間接受過革命部隊的教育培養，有一定的政治覺悟和愛國主義思想，他們從事發展工農業生產和實行國家對農業、對手工業和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等各方面的工作，會起很大作用。因此，必須做好優撫工作，提高他們社會主義的覺悟，既幫助解決他們生產和生活上的困難，並發動組織他們到生產建設的戰綫上去。

總之，重視並做好優撫工作，對國家有計劃的經濟建設，在政治上和經濟上都有極其重大的意義和作用。有些人把優撫工作當作「額外負擔」或當作「簡單的事務工作」，這是錯誤的。必須認識：優撫工作乃是一個長期性的經常性的工作，也是一個複雜的細緻的工作。其所以是長期的，是因為帝國主義一天不消滅，我們就一天不能

放鬆警惕，就不能不鞏固國防與加強保衛工作。其所以是經常的，是因為革命殘廢軍人、復員轉業軍人和革命烈屬、軍屬的生產和生活必須密切關懷，熱情照顧，予以及時解決，並不是每逢年節慰問一下，或發放一兩次實物補助，就算完成任務的。其所以是複雜細緻的，是因為優撫工作是羣衆性的工作，必須深入思想發動，提高廣大人民羣衆的政治覺悟和思想認識，使優撫工作成爲人民羣衆的自覺行動，才能把優撫工作做好。因此，在優撫工作中，必須樹立長期爲建設服務的觀點，克服官僚主義、主觀主義、命令主義，密切與革命殘廢軍人、復員轉業軍人、烈屬、軍屬，廣大人民羣衆的聯系，提高工作幹部的政策水平和業務水平，才能把這一工作做好。

在國家進行有計劃的經濟建設過程中，優撫工作必須按照國家在過渡時期總路線總任務的指導原則來進行。一九五三年第二次全國民政會議的決議關於今後優撫工作的基本方針指出：爲了鼓舞武裝部隊的士氣，以增強國防力量，民政部門必須切實領導人民羣衆做好優撫工作，「對革命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革命殘廢軍人、復員轉業軍人的生活和生產問題切實負責予以解決。發揮他們在政治上和生產上的積極性，發揮和組織他們按照互助合作的道路積極從事生產，逐步建立家務，達到生產自給，或參加其他可能的和力能勝任的工作，參加國家的各種社會主義建設事業。對於缺乏勞動力或生活貧困必須予以物質補助的，給以代耕或物質補助，並使他們也儘可能地逐步達到生產自給。」對於這一方針，我們應從以下三個方面來認識，並努力貫

徹執行。

第一、發動與組織烈屬、軍屬、革命殘廢軍人、復員轉業軍人從事勞動生產和參加各項經濟建設，是優撫工作的首要任務。優撫工作最基本的要求，是幫助他們從事勞動生產或獲得職業，以建立固定的生活基礎。爲了實現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綫總任務，我們已經和繼續發動全體勞動人民積極發展生產，從事各種經濟建設工作。烈屬、軍屬、革命殘廢軍人、復員轉業軍人是一支不可忽視的生產力量，組織他們參加生產，就可以加強支援國家工業建設，並可從根本上解決他們的生活困難，也是他們保持榮譽、發揚榮譽、「爭取更大光榮」的廣闊途徑。生產建設是今後城鄉壓倒一切的中心，必須發動全體人民投入大生產。烈屬、軍屬、革命殘廢軍人、復員轉業軍人既是一支生產力量，當然我們有責任發動與組織他們參加生產；我們如果不積極組織他們參加生產，使他們依靠自己的光榮勞動來解決生活困難，他們中的一部分本可生產自給的就會滋長着依賴政府扶助的消極情緒，這樣，無論在政治上、經濟上都會造成不應有的損失，他們在生產上和生活中的困難，也得不到適當的解決，其結果使優撫工作長期陷於被動。

第二、鼓勵與吸收他們參加互助合作組織，是優撫工作主要的方向。我們知道，互助合作運動是按照社會主義方向改造小農經濟的具體道路。互助合作可以使農民在生產上互相幫助，克服生產資料不足的困難，可以減輕或戰勝自然災害，改進耕作技

術，使生產得到迅速的發展和提高，就可增加收入、改善生活；組織起來就能適應工業建設的發展，保證國家對原料和糧食日益增長的需要，這是農民共同上升、共同富裕的道路。同時，由於互助合作組織內部的勞動分工，許多過去認為不算勞動力的，可分配去做各種輕便工作，同樣可以解決他們生產上和生活中的困難，從而可以縮小代耕面，減輕羣衆負擔，和縮小實物補助面，節約國家資金，增加國家建設力量。

烈屬、軍屬和革命殘廢軍人、復員轉業軍人中從事農業生產的佔絕大多數，也有一些人從事手工業生產，組織他們參加各種生產，必須依據總路綫所指示的方向前進。必須向他們進行勞動光榮和社會主義前途的教育，使他們認識到互助合作的優越性，從而積極參加互助合作組織；同時要教育農民尊重他們，注意吸收他們參加互助合作組織，不能因為他們的生產資料不足或其他原因，而排斥他們於互助合作組織之外。不能放任烈屬、軍屬和革命殘廢軍人、復員轉業軍人從事商業投機活動，也不能使他們長期停留在「單幹」狀態，必須認真地發動和組織他們到互助合作組織中來。

第三、對於缺乏勞動力而生活貧困的，應有必要的代耕和實物補助，這是優撫工作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代耕和實物補助是根據國家經濟力量、人民負擔能力與實際需要決定的。關於實物補助方面，除對他們之中無依無靠的老、弱、孤、寡給予定量、定期的補助外，還應集中用以爲貧苦的烈屬、軍屬建立家務，創造生產條件。這就是說，不能採用「平均發放、利益均沾」的做法，而必須是有重點的集中使用；另一方

面，要使發放實物補助與幫助烈屬、軍屬建立家務、從事勞動生產結合起來，這樣才能發揮實物補助更大的效果。在代耕方面，應使享受代耕面公平合理，使無勞動力的或缺乏勞動力的貧苦烈屬、軍屬得到應有的代耕，而能自己耕種一部或全部者，其能自耕部分不再代耕。應堅持貫徹固定代耕制度，保證代耕土地的產量不低於一般羣衆同等土地的產量。並在自願互利的原則下，使代耕逐步做到與互助合作組織相結合。綜上所述，實物補助和代耕均應服從於發展生產的目的，因而在實物發放和組織代耕的時候，就應密切注意發動和組織烈屬、軍屬參加勞動生產。

發動和組織烈屬、軍屬、革命殘廢軍人、復員轉業軍人按照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的要求，從事勞動生產和參加各種經濟建設工作，不僅需要而且是完全可以做到的。隨着抗美援朝、愛國主義和國家過渡時期總路線的深入宣傳教育，廣大基層幹部和人民羣衆的政治積極性空前高漲，特別是農村互助合作運動的蓬勃發展，爲代耕工作和組織烈屬、軍屬參加生產，開闢了廣闊的道路。這是做好優撫工作可靠的思想基礎和組織基礎。烈屬、軍屬和革命的武裝部隊有着密切的聯系，經過「勞動光榮」的教育，他們大多數人都不願依賴救濟照顧，因而有的自動把代耕田減少，有的自動放棄物質優待，用積極勞動生產的態度來保持自己的榮譽；革命殘廢軍人與復員轉業軍人，受過人民軍隊的教育和革命戰爭的鍛鍊，他們之中有許多是黨員、團員，他們具有成爲社會生產和各項社會活動的積極分子的優越條件，並有許多已經成爲羣衆生

產中的模範人物和社會活動中的積極分子，他們的覺悟性高，容易接受總路線的教育。我們只要經常注意對他們進行政治教育，和以負責到底的精神認真地幫助他們解決生產和生活的困難，動員和組織他們參加生產，是完全可以做好的。

二 明確優撫對象和優待辦法

在我國由新民主主義社會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的時期中，優撫工作的積極目的，既在於提高人民羣衆的政治覺悟，發揚愛國主義精神，加強全國人民的團結，動員一切力量從事生產建設，和鞏固國防，保衛國家有計劃的經濟建設的順利進行，那麼，在優撫工作的具體執行中，就必須明確以下三個問題：

(一) 要注意劃清優撫界綫。優撫工作的目的，既在於提高人民羣衆政治覺悟和發揚愛國主義精神，這一方面，固然要克服把優撫工作當作事務性工作的脫離政治的傾向，在具體工作中，注意貫徹宣傳教育，使人民羣衆明確認識祖國歷年來偉大的成就和社會主義的遠景，以及革命烈士、革命軍人對人民革命事業的貢獻和功勞，從而啓發人民羣衆愛祖國愛人民的政治熱情，造成擁軍優屬的社會風氣，使優撫工作成爲人民羣衆出自愛國主義思想和熱情的自覺行動；另一方面，還必須劃清優撫界綫，如

優撫界綫不劃分清楚，不應受到優撫待遇的也給予優待，就會模糊人們的政治認識，影響愛國主義思想教育的貫徹。爲此，在確定優撫對象時，要注意以下幾個問題：

(1) 明確什麼人才算革命烈士和革命軍人。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內務部所公佈的有關優撫工作的各項暫行條例的規定：所謂革命烈士，是指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國人民志願軍、中國人民公安部隊之一切取得軍籍的人員因參戰、公幹而犧牲或被俘不屈，慷慨就義，或被特務暗殺者；革命工作人員對敵鬥爭或因公光榮犧牲者；民兵、民工因參戰犧牲者；革命殘廢軍人因傷口復發致死，經醫生證明，縣（市）以上人民政府核准者；病故革命軍人對革命有特殊功績或工作歷史在八年以上，因積勞病故，經其所在機關、部隊申請，師以上政治機關批准者；病故革命工作人員對革命有特殊功績或工作歷史在十年以上，確因積勞病故，經其所在機關申請，省（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者。所謂革命軍人，是指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武裝部隊——陸軍、海軍、空軍和人民公安部隊中一切取得軍籍的人員；那些在革命部隊中被清洗、逃亡或逾假不歸的人，就不再算是革命軍人。這些規定必須切實遵照執行。

(2) 區別烈屬、軍屬範圍和優待範圍。革命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的優待範圍，應該是指與軍人同居之直系血親、配偶及無生產自立能力而依靠軍人生活的弟妹，或軍人自幼曾依靠其撫養長大現在又必須依靠軍人贍養的其他親屬。其所以要給這些家屬以優撫待遇，是因爲這些家屬與革命烈士、革命軍人有着血肉聯系和經濟上

的相互依靠，因此給他們以精神上和物質上的熱情關懷與照顧是完全應該的。至於其他未規定優撫待遇的親屬，自然仍是親屬，同樣是光榮的。假如革命烈士家已無人，或烈士本人無直系親屬，由其旁系親屬（當然不是有過反動行為及一向參加反動政權的旁系家屬）接受光榮匾及慰問等政治優待，也是可以的。但一般不應給以物質優待。其他已與革命烈士、軍人分居的旁系親屬，一般不應給以優撫待遇。另外，革命烈士、軍人直系親屬中個別有反動行為及其與反動組織有重大關係的分子，應取消其光榮待遇。其他並無反動行為者，應予區別對待，不應歧視。在對烈屬、軍屬進行優待中，在同等條件下，應按先烈屬次軍屬，先前方再後方的原則執行，不應倒置。

（二）要區別政治優待與物質優待。按照革命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優待暫行條例的規定：在政治上應尊重並提高烈屬、軍屬的社會地位，予以精神上的安慰；如：賀功賀喜，掛光榮匾，重要節日慰問，開會設烈屬、軍屬光榮席等。在物質上應發動羣衆，社會互助，解決烈屬、軍屬生產上與生活上的困難問題。在農村，主要是採用代耕或其他辦法幫助其解決生產中的困難，使其土地產量不低於當地一般農民的收穫量；在城市，應幫助謀得職業，組織其進行各種手工業或副業生產。其他在農村、城市生活極端困難的烈屬、軍屬，政府應酌予實物補助，減免醫藥費和給予其他各種優先權；如：革命烈士、軍人子女入學享受人民助學金優先權；合作社購物、貸肥、貸款之優先權，以及公營企業、合作社、機關、學校僱用員工時，在與羣衆同等

條件下應儘先僱用烈屬、軍屬等。

必須明確：烈屬、軍屬享受以上優待是都有同等權利的。但由於其具體條件的不同，在物質優待上應有所區別。烈屬、軍屬人人必須得到政治優待，但不一定人人都需要物質優待。在物質優待上採取平均主義的做法，或不顧烈屬、軍屬具體條件如何，任意給以物質優待的做法，都是不對的。

根據優撫工作方針，物質優待的目的主要是幫助烈屬、軍屬解決生產和生活的困難，使他們從事生產，達到「生產自給」。那麼，物質優待的對象就應當是那些生產上和生活中有困難的烈屬、軍屬，幫助他們搞好生產，達到自給自足。那些沒有困難，能够生產自給的，就只需政治優待，而不需物質優待。

首先，在代耕方面，根據革命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優待暫行條例結合某些地區實際試行情況，只有對下列情況的烈屬、軍屬，其不能自耕的土地，才應發動與組織羣衆予以代耕：

(1) 缺乏勞動力的貧苦革命烈士家屬（包括在革命鬥爭中犧牲經省以上批准追認為烈士的革命工作人員，隨軍作戰犧牲病故之民兵、民工及病故革命軍人家屬）和陸、海、空軍現役軍人家屬（包括公安部隊、軍事學校、革命殘廢軍人學校、革命殘廢軍人教養院的學員等的家屬）；

(2) 缺乏勞動力的貧苦的二等以上的革命殘廢軍人家屬，和因傷口復發致死或